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3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7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 9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蔡代理主任委員壽男 紀錄：顏妃真

四、出席人員：蕭清杰 賴瑞彬 林敏雄 方邦良 洪榮章 薛秋發

列席人員：

監察小組召集人：王正喜

本會各組室：

林麗芬 鄭乾隆 陳麗貞 陳哲耀 賴素金 黃馨儀
林惠美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七、審議事項

(一) 案由：有關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，投票權人湯連珠撕毀公投票乙張處罰案（如附件一）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第四組）

說明：

1.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規定：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，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2. 本案於 97 年 4 月 28 日監察小組第 197 次委員會議決議：投票權人湯連珠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，擬處罰鍰新臺幣 5 千元整。

決議：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處新台幣 5 千元。

(二) 案由：有關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，投票權人李素寬撕毀公投票兩張處罰案（如附件

二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第四組)

說明：

1.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規定：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，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2.本案於 97 年 4 月 28 日監察小組第 197 次委員會議決議：投票權人李素寬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，擬處罰鍰新臺幣 5 千元整。

決議：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處新台幣 5 千元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20 分